

证券代码：837368

证券简称：快乐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快乐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议案、召开方式、时间及通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1 日 10: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368	快乐营	2024年9月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快乐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 审议《修订〈北京快乐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开始施行，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与法律规定，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节条	原内容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快乐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北京快乐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570.9091 万元人民币。设立方式:发起设立。	公司注册资本为 5141.8182 万元人民币。设立方式:发起设立。
第十一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需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股东会上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的,选举产生新的法定代表人。选举产生新的法定代表人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法定代表人的部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的申请。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股份总数 2570.9091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股份总数 5141.8182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p>第十七条</p>	<p>无已发行的股份数</p>	<p>持有人名称：天津博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数量（万股）：2595.5272；持有比例（%）：50.4788</p> <p>持有人名称：曹辉；持有数量（万股）：2057.4886；持有比例（%）：40.0148</p> <p>持有人名称：刘露；持有数量（万股）：207.2732；持有比例（%）：4.0311</p> <p>持有人名称：吴晓燕；持有数量（万股）：167.6462；持有比例（%）：3.2604</p> <p>持有人名称：北京六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数量（万股）：60.0000；持有比例（%）：1.1669</p> <p>持有人名称：郭彬；持有数量（万股）：21.0830；持有比例（%）：0.4100</p> <p>持有人名称：房倩宇；持有数量（万股）：13.4000；持有比例（%）：0.2606</p> <p>持有人名称：郝鹏；持有数量（万股）：13.4000；持有比例（%）：0.2606</p> <p>持有人名称：赵培喜；持有数量（万股）：6.0000；持有比例（%）：0.1167</p>
<p>第十九条</p>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p>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p>

	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一条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二十九条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第三十条	<p>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创造便利的条件，若公司非法阻碍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公司。</p>	<p>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p> <p>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创造便利的条件，若公司非法阻碍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可以向人</p>

		民法院起诉公司。
第三十二条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p>第三十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且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单笔或累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000</p>	<p>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公司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且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单笔或累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二)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p>
-------------	--	---

	<p>万元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六)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经股东会审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对本条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p>
第三十九条	<p>公司投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投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第四十条	<p>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第四十一条	<p>(一)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下称“重大关联交易”)。对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p>	<p>(一) 股东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下称“重大关联交易”)。对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p>
第四十二条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第四十条	<p>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p> <p>(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p> <p>(一)董事人数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条	<p>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要求提供其他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p>	<p>股东会召集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要求提供其他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p>
第四十条	<p>董事会认为需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p>	<p>董事会认为需要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p>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第四十六条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四十七条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p>

	<p>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提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四十八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第四十九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p>
第五十条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p>

	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时间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时间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应在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中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应在股东会会议决议及记录中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交易日内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代理事项、权限;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第六十三条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第六十五条	<p>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股东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第六十六条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重新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第六十七条	<p>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第六十八条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p>	<p>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p>

	东大会做出报告。	做出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或说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或说明。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材料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材料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第七十五条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第七十六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三)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七) 公司年度报告；</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第七十七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且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单笔或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事项；</p> <p>(五)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发行公司债券；</p> <p>(八) 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p>	<p>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的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30%，且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单笔或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事项；</p> <p>(五)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30%；</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发行公司债券；</p> <p>(八) 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p> <p>(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五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p> <p>(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p> <p>(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p>	<p>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p> <p>(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五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p> <p>(三)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p> <p>(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p>

	<p>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p> <p>(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p>股东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p> <p>(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p> <p>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第七十九条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p>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之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除累积投票之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p>第八十四条</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五条</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同意、反对或弃权。</p>	<p>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八十七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p>

	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决议，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特别提示。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做出特别提示。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做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做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p>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或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愈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p>
--	--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p> <p>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定的其他情形或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p> <p>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第九十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做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无正当理由解除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做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第九十四条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四)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五)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六)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七)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九十五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六条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进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第一百零八条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可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其辞任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可生效。在书面通知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的，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p>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二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二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上条第一款第(一)至(十)项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p> <p>上条第一款第(十一)至(十五)项</p>	<p>上条第一款第(一)至(九)项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p> <p>上条第一款第(十一)至(十五)项规</p>

	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第一百一十九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券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券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交</p>

	<p>定的其他交易。</p> <p>(二)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董事会认为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易。</p> <p>(二)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或者董事会认为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第一百二十一条	<p>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p>
第一百二十三条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p>	<p>(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p>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其他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其他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的委

	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第九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第九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第一百四十八条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失误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p>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候选人存在第九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监事会表决。	监事候选人存在第九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或者监事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五条	<p>(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一) 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五十九条</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二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二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六十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p>

	<p>持股东大会；</p> <p>(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六十一条	<p>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监事会会议应当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p>	<p>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监事会会议应当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p>
第一百六十二条	<p>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p>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比例分配利润，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前款及《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p>
第一百六十九条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第一百七十条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股东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后，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p>
第一百七十六条	<p>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p>

		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p>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公司出现上述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第二百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第二百零一条	<p>(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第二百零二条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p>

	组申报其债权。	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法院。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四)努力创造条件便于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四)努力创造条件便于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
第二百一十四条	(二)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
第二百一十八条	<p>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p>	<p>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章程中与公众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适用。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章程中与公众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适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股东及其代表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日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倪萍 联系电话：010-63429155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相关餐饮费和交通费自行负责。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快乐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快乐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